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112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送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行上的出行。 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 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大于经成于公司以外投资的公言》[中见刊量于2014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货讯网(http://www.cninfo.com.en)上编号为2014年113的公告内容。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申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含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113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逐夷主達滿。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苏州游海官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于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投资")与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投资")与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晨鸣")共同货户投入民币9,600万元对上海利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财富")进行增资扩股,其中海汇投资投资人民币3,600万元,289,8551万元计人其实收资本。3,310,1449万元计人其资本公积,在最临地移入居币3,600万元,289,8551万元计人,其实收资本。3,310,1449万元计人,其常依容从 按質投資人民田3,6000万元,289,8551万元计入其实收资本,3,310.1449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出 东農哈投资人民币3,600万元,289,8551万元计人其实收资本,3,310.1449万元计人其资本公积, 泰富容诚投资人民币2,400万元,193.2367万元计人其实收资本,2,206.7633万元计人其资本公 积,本次投资后,海汇投资将特有上海利得财富产进票股务于7014年12月29日在上海就 前述增资扩股事项签订了《关于上海利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3,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利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注册资本:8888.8888万元人民币 住所:宝山区蕴川路5503号505室

在77:35山区34川时30分30至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除代理记帐等专项规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新股东基本情况 1、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88号新天翔商业广场2幢1009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9.0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0,000万元人民币

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3、北京泰富容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425号楼三层3416室

(二/까放水蓝平)的 1、万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三)原股东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矿产资源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上海恒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实型:有限页社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云南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503号676室 经营范围:在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邦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烽

法刑资本:6,450万元人民币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北路100号302室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建筑材料、汽车配件、船舶机械配件销售。(上述经营 范围、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上海巺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万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云南)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503号A1108室

累计资产管理规模近500亿元。 近年来、通过互联网科技与金融服务的跨界融合优势、上海利得财富已拥有利得财富、利 得基金、利得金融、利得资本、利得股权基金、利得互联网金融等六家全资子公司、是中国证监 会批准成立的华富利得(基金资管)和西部利得(公募基金)的第二大股东,并与陕国投信托、中海 信托、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二十多家信托机构及高校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海利得财富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832.99万元,负债总额 为人民币2,349.8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483.1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282.47万元,净利 调为人民币2,945.17五元

润为人民币2 945 17万元。

凹、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山东晨鸣拟对上海利得财富公司增资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289.8551万元作为上海利得财富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3,310.144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进入上海利得财富的资本公积金账户,海汇投资拟对上海利得财富公司增资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289.8551万元作为上海利得财富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3,310.144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进入上海利得财富的资本公积金账户,泰富容城拟对上海利得财富公司增资人民币2,400万元,其中193.2367万元作为上海利得财富增加的过程。 富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2,206.763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进入上海利得财富的资本公积金账

的支付所产生的银行费用,付款时由付款方承担,收款时由上海利得财富承担.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680	48.44
2	上海恒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20	26.08
3	邦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8.28
4	上海巺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8.8888	9.20
5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9.8551	3
6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289.8551	3
7	北京泰富容诚投资有限公司	193.2367	2
	合 计	9661.8357	100

1、鉴于上海利得财富主要业务为财富管理、基金销售(互联网金融)、资产管理三大产业板块、其营业收入近两年以50%以上的速度在增长,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此次投资将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对外股权投资为控股子公司主导的财务投资,不会改变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汇投资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3,600万元,为海汇投资自有资金解 任所:济南市高新区集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35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 决,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

不超过12,000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商场")签订2015-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交易总金额预计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在2014年度实际执行情况的基本上进行预计,是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对公司2014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习伟程先生、徐东升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刘爱义先生、钟思均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

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张宏光先生,章顺文先生、王岩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2.社 加地址: 深川市備田区福中一路1016 亏地铁无厦2.3层 3.注册资本:80,220万元 4.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食品、食盐、饮料、保健食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和 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家具、玩具、工艺美术品等 商品的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酒类的批发和零售保广东省商类批发许可证》经营;金 银珠宝首饰零售;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凭《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经营);停车场的机动车辆停放业务(凭《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经营);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国家专控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自有物业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上海利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关联交易类别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不超过13,000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4-041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201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

《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201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 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9,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12月19日召开2014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刁伟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更种的履行第 七届董事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习伟程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 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

条》;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12月19日召开2014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八 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为更好的开展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总经理徐东升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12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刁伟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更好的履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

一、战赌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 刁伟程 委员:徐东升、黄勇峰、钟思均、张宏光 二、审计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章顺文

员:汪名川、钟思均、张宏光、王岩、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张宏光 委 员:黄勇峰、刘爱义、章顺文、王岩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4-042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15-2017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天虹商场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层

6.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天虹商场经审计资产总额10,493,571,950.75 元、负债总额6,174, 695,247.52元、净资产总额4,318,844,844.19元、营业收入总额16,032,483,138.63元、净利润总额 。天虹商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销售商品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通过天虹商场专柜销售手表,天虹商场已在全国各大城市设有数十家商场,2015年—2017年将在全国继续扩张,本公司销售网点亦将同步跟进。由于天虹商场的中高档市场定位和良好的声誉,同时能够为本公司争取优势专柜提供条件,天虹商场已成为公司表业销售的优秀渠道,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的提升,对公司利益不构成损害。
2.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参照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
3.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各不会因此举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

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

赖或者被其控制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权解除质肿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6月28日,黄德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27,000股、高管锁定股7,

864,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由期为2013年6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6日。相关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公告编号:2013-044)。2014年12月26日,黄德斌先生已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

電放2014年12月29日,黃德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897,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7%,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8,614,63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7%,有限售条件股份14,282,8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0%。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黄德斌先生质押的本公司股票为0股。

2014年12月29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黄德斌先生关于股

赖或者被具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 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2014年以及未来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31

完成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2014-09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2 证券代码:60399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重事保证本公告內各不存在歷報記載、接予作時达效有里入這個,

对其內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別及達帶責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
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

账 号:73190002081070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户时间。2014年12月30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 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93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文化 公告编号:2014-13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160吨索非布韦关键中间体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建设项目获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特地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7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美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60吨索非布韦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立项 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820万元投资年产160吨索非布韦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年产160吨索非布韦关 键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2014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 cninfo.com.cn) o 公司现收到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台州市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临海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

经信技备案[2014]327号),推予备案,有效期一年。 公司目前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该项目的相关工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进行进展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50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7日09:30至 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6日15:00至2015年1月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15:00至2015年1月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 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

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 证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展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6号开元商业办公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大)支交公司与合称宣派汉公司单程的以来》。 (三)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待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E、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和特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特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特股凭证为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特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地址:西安市解放市场6号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2015年1月5日至1月6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 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 临2014-118 债券简称: 12芜湖港 债券代码: 12223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014年12月30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 3、试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孔祥喜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 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以书面记名表决的力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拟筹划与本公司有 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并分别自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推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其资产不能满足清偿债务的需要,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于2014年10月28日被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因本次重大信用风险 事项涉及金额巨大、波及面广、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最大限度维护分司全体股东及债权 人的利益,力争在相对稳定环境中开展物流公司依法重整及善后工作、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 业于2014年9月30日通知本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交易方式尚在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报告、确认;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初步确定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目前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初步确定,资产重组预案已初步形成,正与政府主管部 目前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初步确定,资产重组频案已初步形成,止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但尚未最终确定。 3、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淮南矿业与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抓紧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有关工作,梳理明确重组标的资产,研究论证重组方式,测算项案实施效果,并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同时,公司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告布一次在全事而的计量情况。

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4.继续停阱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问题较多、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 细化、修改和完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且重组预案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安徽省国资委等的审批或核准后,公司方能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并复牌。 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 加快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并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包括与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等)的拟定、 习财分的问及共同广州的特益以重压的发协议、可压取及示查有重压性活动以等,归的处定。 密署和向安徽省国资委积送前置审批所需文件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5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孔祥喜、杨林、董淦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 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日31日

独立董事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次产重148歩停納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永泰、卢太、陈颖洲、荣兆梓、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为"开元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中购业务操作。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4)放水汉宗的兵体在厅: ①买卖方向为买人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代表议案一。本次股东 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1X-96/11 5	IX-96-CD FD		3C1 L D1 1H
议案一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③ 在"委	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	报股数如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면 차	285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

⑤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7日15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 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根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人表决统计。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 710001 联系电话: (029) 872 联系电话: (10001 联系电话: (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 (029) 87217705 联系人: 杜睿男 于跃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1.代理人对会议议案(是 /否)具有表决权 2.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如有表决权则具 ;示是:()。 4.如对1-3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涉及问题较多、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 细化、修改和完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且重组预案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包括 安徽省国资委等的审批或核准后,公司方能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并复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独立董事(签字):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荣兆梓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119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证

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
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自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8 版宗日37年11月2日及85年25月 金3年95年11月20日 11月21日 1231年12月21日 12

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本公司将针对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 行回答。

公司总经理李健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牛占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

址为:http://sns.seinfc.com),与本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 2.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5年1月4日(上午8:30-11: 00、下午14:30-16:30)通过后附的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牛占奎、姚虎 2、联系电话:0553-5840085 真:0553-5840085;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10: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

4、电子邮箱:niu_zhan_kui@163.com whzqdb2010@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说明会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8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尔"公司")已完成的《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三、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1、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12月5日;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根据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数为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89人。 4、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7.41元;

5、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189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75.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6,119.4745万股的2.59%。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浅	數別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 股)	实际认购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数量占本计划 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
1	方进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15.00	0.06%
2	李国政	副总经理	15.00	15.00	0.06%
3	张伟松	副总经理	12.00	12.00	0.05%
4	周青伟	副总经理	12.00	12.00	0.0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里人员合计4人	54.00	54.00	0.21%
中层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 司)共计1	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 85人	621.30	621.30	2.38%
	合计		675.30	675.30	2.59%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 2014 年1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首期限制 生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二、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于2014年12月1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6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 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12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方进、李国政等189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39,730.00元(大写:伍仟零叁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各股东以 货币资金出资50,039,730.00元,其中:增加股本6,75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3,286,73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5日; 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月6日。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48个月,其中首次授予的锁定期12个

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若 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自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59,599	19.40%	6,753,000	6,753,000	57,412,599	21.43%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659,599	19.40%	6,753,000	6,753,000	57,412,599	21.43%
4、外资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535,146	80.60%	-	-	210,535,146	78.57%
1、人民币普通股	210,535,146	80.60%	-	-	210,535,146	78.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WILLIAM AT ALL						

261,194,745 100% 6,753,000 6,753,000 267,947,745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267,947,745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为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61,194,745股增至267,947,745

,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曾胜强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曾胜强、许忠样 夫妇。其中曾胜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423,232股,占公司总股本25.05%,许忠桂女士持有公

司股份18,762,936股,占公司总股本7.18%,曾胜强、许忠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186,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仍曾胜强先生,实际控制 人仍为曾胜强、许忠桂夫妇。曾胜强、许忠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 化为31.4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海汇投资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投资金额与作价依据,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作价依据为:鉴于上海利得 财富的营业收入近两年以50%以上的速度在增长,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基于上述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投资价格符合市场公平交易价格。 3、上海利得财富成立于2008年1月、公司定位于领先的以互联网为特色,以资产管理为核 心的高科技金融服务集团,其产业主要划分为财富管理,基金销售(互联网金融)、资产管理三 大产业板块,目前已为3万多名高净值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综合性财富和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累计资本等理和的指定的亿元。

资产管理规模近500亿元。

2、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各增资方需向上海利得财富支付增资款项;因增资款项

3,44	火汉页元以归,上母利德则 虽的权心	以司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680	48.44
2	上海恒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20	26.08
3	邦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8.28
4	上海巺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8.8888	9.20
5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9.8551	3
6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289.8551	3
7	北京泰富容诚投资有限公司	193.2367	2
	合 计	9661.8357	100